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ODA MODERN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告**

業績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超大」）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連同所選的說明附註，均為未經審核及以簡明賬目形式編製，並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之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收益	3 43,410	36,143
銷售成本	(31,978)	(26,318)
毛利	11,432	9,825
其他收益	6,824	8,342
銷售及分銷開支	(3,488)	(3,362)
一般及行政開支	(22,565)	(24,747)
其他經營開支	(1,364)	-
經營虧損	(9,161)	(9,942)
融資成本	5(a) (113)	(226)
除所得稅前虧損	5 (9,274)	(10,168)
所得稅開支	6 -	-
期內虧損	(9,274)	(10,168)
其他全面開支（包括重新分類調整及除所得稅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外國業務財務報表匯兌開支	(663)	(3,483)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包括重新分類調整及除所得稅後）	(663)	(3,483)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9,937)	(13,651)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9,852) 578	(10,252) 84
	(9,274)	(10,168)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全面開支：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10,536) 599	(14,808) 1,157
	(9,937)	(13,651)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之每股虧損 — 基本	8(a) 人民幣(0.003)元	人民幣(0.003)元
— 攤薄	8(b) 人民幣(0.003)元	人民幣(0.003)元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未經審核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32,022	33,874
使用權資產	10	27,984	31,070
投資物業		68,494	70,827
		128,500	135,771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	11	15,710	15,26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984	4,588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0,720	106,863
		121,414	126,72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2	2,651	2,507
租賃負債		1,854	3,79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118	27,855
		31,623	34,157
流動資產淨值		89,791	92,56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8,291	228,334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06
資產淨值		218,291	228,228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33,149	333,149
儲備		(117,993)	(107,457)
		215,156	225,692
非控股權益		3,135	2,536
權益總額		218,291	228,22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1. 編製基準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告」）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中期財務報告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須載入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二一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二零二一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就採納於中期財務報告附註2披露之新頒佈、經修改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則除外。

中期財務報告為未經審核，惟已由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應用新的和修訂的內容

本年度強制性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修訂和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本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 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第16號（修訂本）**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應用新的和修訂的內容（續）

本年度強制性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修訂和修訂（續）

此外，本集團已提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修訂本）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之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減免。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對提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修訂本）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之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減免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提早應用該修訂。該修訂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第 46A 段中實際可行之方法的有效性延長一年，以便採用實際可行之方法適用於租金減免，其中租賃付款額的任何減少僅影響原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前提是滿足應用實際可行之方法的其他條件。

應用該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份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應用新的和修訂的內容（續）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

本集團尚未及早採用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本)	概念性框架的提述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合作夥伴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一年） 相關修訂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 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使用前之所得款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有償合約－履行合約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¹

1.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外，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所有其他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業績以及可預見的未來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應用新的和修訂的內容（續）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修訂本）對概念框架之描述

修訂內容：

- 更新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中的參考，並引用二零一八年六月發布之《 2018 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取代《財務報表的編制及呈報框架》（由二零一零年十月發布之 2010 年報告《財務概念框架》取代）；
- 添加一項要求，即對於香港會計準則第 37 號規定，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21 徵費範圍內的交易及其他事件，收購方應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37 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21 取代用概念框架來確定其在企業合併中承擔的負債；及
- 添加明確的聲明，即收購方不確認在企業合併中收購的或然資產。

收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第一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本集團將提前應用修訂。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之修訂旨在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的情況。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指出，與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之交易中採用權益法核算，不包含業務之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而產生的損益，僅在不相關投資者在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中的權益範圍內，才在母公司之損益中確認。同樣，將任何前附屬公司（已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採用權益法入賬）中保留的投資進行重新計量所產生之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僅在不相關投資者在新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中的權益的範圍內，才在前母公司之損益中確認。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應用新的和修訂的內容（續）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有關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修訂本)及香港詮釋 5 (2021) 之相關修訂

該等修訂為延期結算權利評估提供了澄清和補充指導，從報告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內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其中：

- 指定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是非流動負債應基於報告期末已存在的權利。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澄清：
 - (i) 分類不應受到管理層意圖或期望在 12 個月內清償債務的影響；及
 - (ii) 如果權利以遵守公約為條件，如果在報告期末滿足條件，則該權利存在，即使貸款人直到日後才測試合規性；及（附註）
- 闡明如果負債之條款可以由交易方選擇，則可以通過轉讓實體自身之權益工具來結算，僅當該實體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財務工具：呈報下之權益工具時，這些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為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資產。

此外，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對香港詮釋第 5 號進行了修訂，以使相應的措詞保持一致且結論不變。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債務，採用該等修訂不會導致本集團之負債重新分類。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應用新的和修訂的內容（續）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續）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 2 披露會計政策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經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所有「主要會計政策」一詞。倘會計政策資料與主體財務報表中包含的其他資訊一併考慮時，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用戶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等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的。

該等修訂亦澄清會計政策資料可能因關聯交易、其他事件或狀況的性質而屬重大，即使其金額並不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件或狀況相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屬重大的。倘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則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 2 作出重大性判斷（「實務聲明」）亦已予修訂，以說明實體如何將「四步重大性程序」採納於會計政策披露，並判斷有關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而言是否屬重大。實務聲明已增加指引及實例。

採納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重大影響，惟可能會影響本集團主要會計政策的披露。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修訂將會計估計定義為「財務報表中存在計量不確定性影響的貨幣金額」。會計政策可能要求財務報表中的項目以涉及不確定性計算的方式進行計量—即會計政策可能要求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進行估計之貨幣金額計算該等項目。在此情況下，實體須編製會計估計以實現會計政策載列的目標。編製會計估計涉及根據使用最新可用、可靠資料的判斷或假設。

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中會計估計變更的概念予以保留並作出額外澄清。

採納該等修訂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應用新的和修訂的內容（續）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續）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該修訂縮小了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第 15 和 24 段中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豁免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在交易初步確立時，相應產生的應納稅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對於稅收減免可歸因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本集團對相關資產和負債整體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的規定。與相關資產和負債相關的暫時性差異以淨值為基礎進行評估。

採納該修訂後，本集團將確認一項遞延稅項資產（應納稅利潤很可能獲得用作抵扣暫時性差異）和與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相關的所有可抵扣及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負債。

該修訂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採納。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修訂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 27,984,000 及人民幣 1,854,000。本集團仍在評估採納修訂的全面影響。初步採納修訂的累積影響將確認為對保留盈餘期初餘額在所呈列的最早比較期間的期初的調整（或其他權益組成部分，視情況而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修訂—預期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修訂釐清，在將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有關地點及條件能夠以管理層預期的方式運作任何項目時產生的成本（例如在測試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運作是否正常），出售該等項目的收益應按照適用標準在損益中確認和計量。項目成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2 號存貨計量。

採納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應用新的和修訂的內容（續）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續）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 37 號虧損合同—履行合同的成本

該修訂釐清，當實體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7 號或然負債和或然資產評估合同是否為虧損時，合同內的不可避免成本應反映退出合同的最低淨成本，兩者中的較低者履行該責任的成本以及因未能履行該責任而衍生的任何補償或賠償。履行合同的成本包括增量成本和與履行合同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的分配（例如，分配用於履行合同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費用）。

該修訂適用於本集團於首次採用日尚未履行其全部責任的合同。

採納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8 年至 2020 年之年度改進

年度改進對以下準則進行了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財務工具

該修訂澄清，為評估在「10%」標準下對原始財務負債條款的修改是否構成實質性修改，借款人僅包括在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已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由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對方支付或接收的費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

附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對示例第 13 號之修訂從示例中刪除了出租人為租賃物業裝修而作出補償說明，以消除任何潛在之混淆。

- 香港會計準則第 41 號農業

該修訂刪除了香港會計準則第 41 號第 22 段中關於使用現值技術計量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時不包括稅收現金流量之要求，從而確保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計量之要求相一致。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農產品銷售。

收益指向客戶提供貨品之銷售價值。期內確認每類重大收益之金額如下收益指向客戶提供農產品之銷售價值。農產品銷售收入在某個時間點確認。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根據向執行董事所匯報用作決定有關本集團業務單位的資源分配及檢討該等單位表現的定期內部財務資料而識別其業務分類及編製分類資料。在向執行董事匯報之內部財務資料內的業務單位，乃根據本集團主要業務釐定。

本集團之業務架構按產品性質分類及分開管理，每個分類均為在中國市場提供不同產品的策略業務分類。然而，本集團之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經營業績及資產超過90%主要來自銷售農作物，故並無呈列業務分類分析。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經營地點在中國。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分類資料披露規定而言，本集團視中國（除香港之外）為主體所在地。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超過90%位於香港。

本集團超過 90%的非流動資產主要來自單一地區，中國。

本期間貢獻本集團總收益超過 10%的客戶之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甲	5,706	6,790
客戶乙	不適用*	3,716
客戶丙	5,134	不適用*

* 相應收入並未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 10%。

5.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 (計入) :

(a)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財務費用	22	25
租賃負債之利息支出	91	201
	<hr/> <u>113</u>	<hr/> <u>226</u>

(b)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7,643	9,077
僱員購股權福利	-	52
退休福利成本	<u>647</u>	<u>619</u>
	<hr/> <u>8,290</u>	<hr/> <u>9,748</u>

(c) 其他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265)	(398)
已銷售存貨成本	31,978	24,75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已扣除資本化款項	1,806	2,182
使用權資產折舊	2,781	4,073
投資物業折舊	2,333	2,333
短期租賃有關之費用	<u>502</u>	<u>574</u>

6. 所得稅開支

- (a)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並無提撥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因為本集團旗下中國公司並無產生自中國的應課稅溢利或獲豁免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稅法及其詮釋規則（「中國稅法」），從事合資格農業業務之企業可享有若干稅務優惠，包括豁免全部企業所得稅或從該業務所產生之溢利所收取之企業所得稅可減半。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福建超大現代農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他從事合資格農業業務（包括種植及銷售農作物以及養殖及銷售牲畜）之中國附屬公司可免繳全部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非從事合資格農業業務之其他中國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 25%。

- (b)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在香港營運之附屬公司並無產生重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或有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用於抵銷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提撥香港利得稅撥備。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是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 9,852,000 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為人民幣 10,252,000 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為 3,295,582,000（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為 3,295,582,000）股股份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是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 9,852,000 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為人民幣 10,252,000 元）及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為 3,295,582,000（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為 3,295,582,000）股股份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不假設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已獲轉換，因為其行使將會導致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虧損減少。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 之賬面淨值	33,874	37,944
添置	162	420
出售/撤銷	(199)	(48)
折舊費用	(1,806)	(4,376)
匯兌調整	(9)	(66)
	<hr/>	<hr/>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32,022	33,874
	<hr/>	<hr/>

10. 使用權資產

	租賃樓宇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長期預付租金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	10,504	125,635	396,960	533,099
添置	468	-	-	468
終止租約	(15)	-	-	(15)
匯兌調整	(921)	-	(3,690)	(4,611)
	<hr/>	<hr/>	<hr/>	<hr/>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	10,036	125,635	393,270	528,941
提前終止租約	(468)	-	-	(468)
匯兌調整	(191)	-	(9,522)	(9,713)
	<hr/>	<hr/>	<hr/>	<hr/>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9,377	125,635	383,748	518,760
	<hr/>	<hr/>	<hr/>	<hr/>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	3,424	97,920	393,396	494,740
年度折舊	3,257	3,106	855	7,218
終止租約	(15)	-	-	(15)
匯兌調整	(382)	-	(3,690)	(4,072)
	<hr/>	<hr/>	<hr/>	<hr/>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	6,284	101,026	390,561	497,871
期間折舊	1,626	649	428	2,703
提前終止租約	(130)	-	-	(130)
匯兌調整	(146)	-	(9,522)	(9,668)
	<hr/>	<hr/>	<hr/>	<hr/>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634	101,675	381,467	490,776
	<hr/>	<hr/>	<hr/>	<hr/>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743	23,960	2,281	27,984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3,752	24,609	2,709	31,070
	<hr/>	<hr/>	<hr/>	<hr/>

10. 使用權資產（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關短期租賃及其他具有租賃條款並自首次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之日起 12 個月內的費用

502

574

本集團均租賃各種辦公室進行運營。租賃合同的固定期限為 1 年至 4 年（二零二零年：1 年至 4 年）。租賃條款是根據個別情況協商確定的，其中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和條件。本集團在確定租賃期限和評估不可撤銷的期限時，採用合同的定義並確定合同可強制執行的期限。

租金優惠是二零一九新型冠狀病毒病大流行的直接後果，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46B 條的所有條件，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46A 條下的實際可行之方法。

此等租金優惠是二零一九新型冠狀病毒病大流行的直接後果，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46B 的所有條件，集團採用實際可行之方法，不評估這些變更是否構成租賃變更。由於出租人對相關租賃的免除或豁免並無引致租賃付款額的變動，期內並無確認負浮動租賃付款。

11.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之本地批發及零售銷售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交貨付現，而向機構客戶及出口貿易公司進行之本地銷售則以信貸為主。信貸期一般為期一個月至三個月，視乎客戶之信譽而定。

應收貿易款項（已扣除信貸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零至一個月	10,198	6,737
一至三個月	4,242	5,772
超過三個月	1,270	2,760
	<u>15,710</u>	<u>15,269</u>

12.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零至一個月	2,592	2,447
一至三個月	-	-
超過三個月	59	60
	<u>2,651</u>	<u>2,507</u>

13. 比較數字

若干費用從行政開支重新分類為銷售成本，以符合本期間的呈列。

財務回顧

於回顧財政期內，本集團錄得收益為人民幣4千3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3千6百萬元，上升約20%。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政府放寬社交距離措施，使酒樓及餐廳恢復正常營業，從而對本集團之蔬菜批發及配送業務帶來了正面影響。本集團實現毛利人民幣1千1百萬元，去年同期為人民幣1千萬元。

於回顧財政期內，雖然收益上升，唯集團執行減省成本及提升生產力的措施，而導致銷售及分銷開支保持為人民幣3百萬元(去年同期：人民幣3百萬元)。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9%，至人民幣2千3百萬元。

由於上述原因，於回顧財政期內，本集團之經營虧損為人民幣9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千萬元）。同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為人民幣1千萬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千萬元）。

行業前景

於二零二二年初，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發佈二零二二年「一號文件」，連續十九年聚焦農業產業，全文共8個部分，包括：全力抓好糧食生產和重要農產品供給、強化現代農業基礎支撐、堅決守住不發生規模性返貧底線、聚焦產業促進鄉村發展、紮實穩妥推進鄉村建設、突出實效改進鄉村治理、加大政策保障和體制機制創新力度、堅持和加強黨對「三農」工作的全面領導。

文件指出，當前，全球新冠肺炎疫情仍在蔓延，世界經濟復蘇脆弱，氣候變化挑戰突出，我國經濟社會發展各項任務極為繁重艱巨。黨中央認為，從容應對百年變局和世紀疫情，推動經濟社會平穩健康發展，必須著眼國家重大戰略需要，穩住農業基本盤、做好「三農」工作，接續全面推進鄉村振興，確保農業穩產增產、農民穩步增收、農村穩定安寧。

文件提出，牢牢守住保障國家糧食安全和不發生規模性返貧兩條底線，突出年度性任務、針對性舉措、實效性導向，充分發揮農村基層黨組織領導作用，紮實有序做好鄉村發展、鄉村建設、鄉村治理重點工作。

超大作為國家級綠色和現代農業的龍頭企業，我們積極借助超大創新智庫專家團隊，努力提高自我創新能力和科技實力。努力堅持綠色發展理念，推進綠色生產，高度重視土壤保護和農村生態環境，從而提高農產品的供應水準和品質。

前景展望

超大過去幾年一直研究和測試的新經營模式，與國家方針政策高度吻合。超大新經營模式針對農業生產內部循環不暢、農產品產銷對接脫節、資訊不對稱導致「賣難」和「買難」，農產品區域性、季節性、結構性銷售難現象突出等問題，把生產端產品納入系統管理，與需求端進行有效對接，健全現代農業產業體系、生產體系、經營體系，推動農產品流通標準化、資訊化、組織化，充分借助現代互聯網技術和大數據平台，通過農產品期貨市場和交易手段，把小農戶與現代農業有機銜接，能有效解決農產品資訊不對稱導致「賣難」和「買難」問題，能夠促進農業增效農民增收。

COVID-19疫情繼續影響日常生活，當中以社交及商業活動尤甚。Omicron新型變種病毒對市場的真正影響更有待浮現。根據國家關於推進農業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文件，同時對需求側進行有效管理，實現脫貧攻堅與鄉村振興、小農戶與現代農業發展有效銜接的方針政策以及國家城市化進程加快發展的趨勢，主要集中資源研究現有農業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方案與都市農業發展的有效銜接，為下一步開拓市場及做好城市農產品保障和服務打好基礎。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01億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07億元），其中包括有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1,700萬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700萬元）。此外，本集團並無抵押銀行融資（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零）。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包括非控股權益）為人民幣2.18億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2.28億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尚未清付銀行貸款或欠付協力廠商之長期債務，因此，本集團之負債對權益比率（銀行貸款除以權益總額）為零。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約為4倍（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4倍）。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會深信良好企業管治不僅可維護本公司之利益與資產，以及為我們的股東帶來長遠回報，亦可為本公司之持續發展奠定良好基礎。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於下文所述之偏離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現時，郭浩先生身兼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創辦人郭先生具備豐富的農業知識與專業才能。在現時架構下，本集團在其堅穩貫徹的領導下，能以最具效益及效率的方式發展本集團的業務及執行其策略。董事會將不時審閱及評審該等安排，以維持權力與授權之平衡。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E.1.2 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郭浩先生因公務安排而缺席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非執行董事葉志明先生獲選為該會議的主席，並負責解答會議中的各項問題。

董事會將持續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並不時採納其認為合適及符合本公司及我們的股東之整體利益之常規及程式。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譚政豪先生（主席）、馮志堅先生及林順權教授。彼等皆符合上市規則要求，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中期財務報告。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了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由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訂的準則。

承董事會命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浩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 郭浩先生及況巧先生
非執行董事 : 葵志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馮志堅先生、譚政豪先生及林順權教授